

来自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的报道

《福建省献血条例》 将于今年11月1日起施行

规定制定省年度献血计划
建立全省血液联动调配机制
增加献血者福利便利

本报讯(记者 郑昭) 26日,新修订的《福建省献血条例》经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将于今年11月1日起施行。《条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人道主义精神,针对我省献血现状,本着适度超前原则,聚焦加强政府组织保障、规划布点、为献血者提供福利便利等方面进行修改。

新修订的《条例》加强了政府对献血的组织保障力度。在全国省级地方立法层面首次提出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用血需求,按照各设区的市常住人口数,制定省年度献血计划,并定期通报各设区的市完成情况。同时规定省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全省血液调配和联动保障机制,并会同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协调航空、铁路等部门建立血液调配绿色通道。

为进一步增强献血者福利和便利,《条例》规定,应当公开固定献血点、固定停靠的献血车服务时间、采血地址和预约献血联系方式,定期进入单位、学校、社区提供献血服务。在献血者配偶、子女、父母、配偶父母、子女配偶就医可免费用血的基础上,《条例》将献血者的兄弟姐妹纳入免费用血范围,总量以献血者所献血液总量为限,捐献造血干细胞的,本人终身享受免费用血。

在献血优待方面,《条例》将优待范围扩大到获得无偿献血奉献银奖的个人,可免费游览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风景名胜区,免费参观政府投资建立的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乘坐居住地的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每年免费享受一次由居住地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提供的基本项目健康体检,享受医院设立的绿色通道和提供的优先服务。

保障村民权益 弘扬公序良俗 促进基层治理 我省以“小切口”立法 发挥村规民约作用

本报讯(记者 郑昭)《福建省发挥村规民约基层治理作用若干规定》26日经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主要内容包括规范村规民约内容、规范制定程序、明确政府职责等,将于今年9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省“小切口”立法的又一次生动尝试。

村规民约是村民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行为规范。实践中,村规民约存在内容和制定程序不够规范、在基层治理中作用发挥不足等问题,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对此作了原则规定,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予以细化规范。《规定》是目前全国首部专门规范村规民约的地方性法规。

《规定》提出,村规民约应当坚持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立足本村实际,突出本村特点,促进乡村振兴,做到通俗易懂、简便易行。

《规定》明确,村规民约应当规范村民行为,维护公共秩序,保障村民权益,调解群众纠纷,坚持男女平等,弘扬尊老爱幼、尊师重教、扶弱济困、勤俭节约、邻里和睦等公序良俗,倡导健康文明、绿色环保生产生活方式;村规民约应当有利于推进移风易俗,提升村民文明素质,针对封建迷信和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制定抵制和约束规定。

《规定》强调,制定村规民约时,村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征求村民意见,组织村民协商,并经村民会议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要建立健全奖惩机制,促进村规民约的遵守和落实。

《规定》要求,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村规民约的制定及落实作为基层治理成效评估的重要内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督促指导;民政部门应当征集遴选优秀村规民约,对村规民约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将村规民约纳入乡村治理内容。

我省物业管理条例再次修改 提高业主参与共同事项决定人数比例 无物业小区由村(居)民委员会代为管理 规范业委会行为

本报讯(记者 郑昭) 26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此次修正案充分贯彻落实民法典,立足省情,对现行的物业管理条例中与民法典规定不一致之处进行修改,同时着力解决物业服务与基层治理现代化不相适应问题,将于公布之日起施行。这是继2018年全面修订之后,我省再次对物业管理条例进行修改。

有关物业管理立法工作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热点。修正案根据民法典规定,提高了业主参与共同事项决定的人数比例,明确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实行自行管理物业或者聘请物业服务企业,以及使用维修资金等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筹集维修资金或者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变共有部分用途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

修正案根据民法典规定,还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的交接进行了细化,明确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自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退出该物业服务区域,并向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移交物业服务用房、相关设施、预收或者拖欠的物业服务费及其账目以及其他物业管理所需相关资料,配合做好交接工作,并如实告知物业的使用和管理状况。

此次修正案着力推动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对无物业服务的住宅小区,规定由村(居)民委员会代为管理。进一步规范业主委员会行为,业主委员会作出涉及业主权益或者基层治理事项的决定,应当依法召开业主委员会会议;明确业主委员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或者作出的决定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章程的处理办法;同时明确村(居)民委员会对业主委员会的监督职责。

(上接第一版)

佐科表示,去年我在巴厘岛接待习近平主席访问以来,两国关系又取得很多实质进展。雅万高铁将于今年8月按期通车,中方积极参与的印尼新首都建设和北加里曼丹工业园开发等战略性项目进展顺利。印尼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愿同中方继续加强投资、海洋渔业、粮食安全、医疗卫生等方面合作,进一步促进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发展。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是开放包容的,印尼积极支持。感谢中方支持印尼担任东盟轮值主席国工作,支持维护东盟在地区架构中的中心地位。印尼愿和中方密切战略沟通,共同维护地区和平稳定与发展繁荣。

会见后,两国元首共同见证签署农产品输华、卫生、联合研发以及印尼新首都、中印尼“两国双园”建设等多项双边合作文件。蔡奇、丁薛祥、王毅、谌贻琴等参加上述活动。

从保物化成本到保完全成本、保收入

农业保险扩容 农民信心加倍

□本报记者 张辉 通讯员 郑嘉雯 袁野

核心提示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日前联合发布通知称,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至全国所有产粮大县。根据通知,完全成本保险为保险金额覆盖物化成本、土地成本和人工成本等农业生产总成本的农业保险;种植收入保险为保险金额体现农产品价格和产量,保障水平覆盖农业种植收入的农业保险。保险保障对象包括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和小农户等全体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农业看天吃饭,市场波动大,充满不确定性。农业保险是分散生产经营风险的重要手段。过去,农业保险以保障种子、化肥、农药等直接物化成本为主,保障水平相对有限。以大宗农产品为切入点,从保物化成本到保完全成本、保收入,是现实所需、农民所呼。

近年来,福建在各地开展水稻种植完全成本保险试点,为粮食生产保驾护航,让种粮农民吃下“定心丸”。

为“全险”破题

这几天,龙岩市新罗区绿盛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负责人林南盛,一直在关注台风“杜苏芮”动态。眼下,合作社的700多亩中稻正值分蘖期。为应对台风可能带来的影响,他早早组织人手,为低洼农田清沟、疏渠,保证田间排水顺畅,防止过度积水。

林南盛是农业新手,做过餐饮、跑过运输,2019年才流转了400亩耕地种粮。此外,他还为300多亩土地提供生产托管服务。种粮年头不长,波折却不少。这几年,当地接连遭遇旱情、水灾。去年5月底的那场连续集中降雨,导致合作社的100多亩抽穗扬花期的早稻绝收。所幸,当时林南盛为自家水稻上了“双保险”——在水稻种植保险的基础上,投保了补充险,出险定损后,每亩受灾稻田获得1000元赔付,基本收回了前期投入的成本。

水稻种植保险,是农业保险家族中的“基本款”。

2006年,福建启动农业保险试点工作,首推森林火灾保险、水稻种植保险、农村住房保险三大政策性险种。其中,水稻种植保险于2009年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最初保险金额为每亩200元,如今已提高至每亩500元。按现行政策,每亩保费15元,中央财政补贴35%、省级财政补贴35%(产粮大县为45%),市县两级补贴10%(产粮大县为0%),被保险人承担20%,即每亩3元。

根据保险方案,在水稻移栽返青后至成熟期间,因低温、干旱、暴雨、洪水、野猪侵害等引发减产,每亩最高可获赔500元赔偿。目前,福建稻谷播种面积约900万亩,水稻种植保险投保率稳定在80%以上。

为水稻上保险,避免了受灾后血本无归。但对农民而言,每亩500元的保障水平,只能覆盖直接物化成本、土地租金、人力投入等成本不在保障范围。

龙岩市农业农村局农技站站长江添茂曾在当地各县(市、区)开展水稻生产综合成本调查。结果显示,从播种育秧到收割烘干,当地每亩水稻的总成本在1300元至1400元之间,其中近年来水涨船高的劳动力成本占大头。刨去收割和烘干环节,亩均成本也要1000元以上。

“如果保障加倍,种粮就更安心了。”林南盛的心声,也是广大农民的呼声。完全成本保险,解决的就是这个问题。它与现行政策性保险最大的区别就在于,保险金额覆盖物化成本、土地成本和人工成本等农业生产总成本。

2018年,我国在6个粮食主产省24个产粮大县开展三大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2021年,试点范围扩大至13个粮食主产省的产粮大县。今年,又扩大至全国产粮大县。



在浦城县,太平洋保险公司业务员为农户答疑解惑。黄娜摄

作为粮食主产区,福建在完全成本保险方面同样积极探索。2019年发布的《关于加快福建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便提出,力争水稻种植保险覆盖率保持在80%以上,并逐步向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险转变。在此背景下,人保财险、人寿财险、太平洋等保险公司,在全省10多个县(市、区)试点开展水稻完全成本保险业务,实现农业完全成本破题。

上足“双保险”

林南盛所说的“双保险”,正是龙岩市2020年推出的水稻种植完全成本保险。这也是目前福建各试点区域的普遍做法——在已有水稻种植保险的基础上,叠加补充保险,使保险金额整体达到水稻生产总成本水平。

“我们在前期调查的基础上确定保险方案,面向规模种植30亩及以上的经营主体,将保额统一提高至每亩1000元,保费为每亩30元。”龙岩市农业农村局计财科科长李佳丽说,新增的15元保费,市县财政承担80%,被保险人承担20%。也就是说,种粮主体多花3元,就可以实现保障加倍。

人保财险龙岩市分公司农险部经理钟锦红表示,以往,水稻在移栽成活至返青期受灾,每亩最高赔偿300元,分蘖期是每亩400元,孕穗至收割期是每亩500元;叠加了补充保险后,不同生长期的赔偿标准均翻倍,最高可达每亩1000元,基本达到当地现有生产总成本水平。

去年5月至6月早稻抽穗扬花时,龙岩市多地出现持续阴雨寡照天气,对处在产量形成关键期的早稻造成不小影响。灾后,人保财险龙岩市分公司现场查勘定损,认

定林南盛家的百亩水稻绝收。因此,他拿到了每亩1000元的顶格赔偿金。去年,龙岩全市共5.4万亩水稻获得完全成本保险保障。

在浦城县,再生稻也可以投保完全成本保险。再生稻,是光温条件“一季有余、两季不足”地区的一种稻作制度,也就是利用头季收割后稻桩上存活的腋芽,重新萌发成穗,实现“一季双收”。浦城是全省最大的再生稻产区,全县种植规模超7万亩。比起双季稻,再生稻能节省一季种子、育秧、栽插等成本,但总成本还是高于一季稻。根据测算,当地再生稻亩均成本约1300元。

今年,浦城县在水稻种植保险的基础上,以叠加补充保险的方式,在临江镇开展再生稻种植完全成本保险试点。在原种植保险最高保险金额每亩500元基础上,参加补充保险后保额每亩再提高1000元。根据保险方案,补充保险的保费为60元,县财政补贴54元,被保险人承担6元。从头季稻秧苗移栽成活,到再生季收割前,均在保障范围内。

“去年,由于天气干旱原因,临江镇再生稻不同程度减产。”浦城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张述斌说,浦城正致力于做大做强再生稻产业。按照计划,到2025年,全县再生稻种植面积将突破10万亩。有了完全成本保险加持,农民种植再生稻更有信心。目前,再生稻种植完全成本保险已覆盖临江镇所有再生稻种植户。

增品、提标、扩面

试行完全成本保险,是农业保险增品、提标、扩面的关键一步。从最初的三大险种起步,福建农业保

时,常常遇到叫好不叫座的尴尬局面。究其根本,一方面源自农民短视与风险意识低,另一方面则在于保障水平不够高,“没灾时顾不上,受灾时不够用”,农民觉得不“解渴”,因此积极性有待提高。从“保成本”到“保价格”“保收入”,解决的正是这样的问题。尤其是在土地、劳动力成本居高不下的背景下,能够体现农业生产综合成本的完全成本保险,显然更具吸引力。农民吃下了“定心

丸”,少了后顾之忧,更能安心种粮,专心生产。

当然,做大做优做强农业保险,不仅仅是提高保额这么简单。如何优化产品设计,更好满足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如何构建风险分散机制,提高保险机构承保积极性?如何引入现代信息技术,让出险后的查勘、定损、理赔更有质效?如何拓展农业保险的功能与期货、信贷等工具相结合?这些依然有很长的路要走。

不仅仅是提高保额这么简单

□本报记者 张辉

农业是弱质产业,面临着自然与市场双重风险。政策性农业保险在稳定农民收入,对冲生产经营风险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农业保险保障规模已居世界第一,形成了从中央到地方层层推进的政策支持体系,与特色现代农业深度融合的多元化产品体系。农业保险广度不断扩展,深度依然有待开拓。过去,农业保险在基层推广



人保财险龙岩市分公司理赔员在田间查勘。(资料照片)